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9-05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未按期兑付 及对本公司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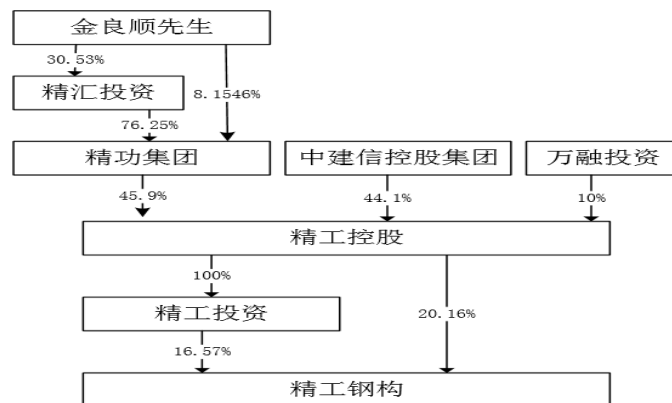
一、精工集团本次短期融资券未按期兑付的基本情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获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集团”）2018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8 精工 SCP004，债券代码：011802237）（以下简称“短期融资券”）应付本息金额为人民币 315,534,246.58 元无法在 2019 年 8 月 16 日按时兑付，构成实质性违约。

二、精工集团短期融资券未按期兑付对本公司的影响

精工集团的资金流动性问题导致未按期对“18 精工 SCP004”进行兑付主要为精工集团本级层面的问题。精工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之股东，是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严格实行“三独立、五分开”原则，故精工集团的资金流动性问题对本公司并无直接影响。具体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

1、股权关系





(1) 精功集团不是公司直接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之大股东；

(2) 精工控股成立于 2003 年，其第一大股东精功集团与第二股东中建信控股集团持股比例一直比较接近。中建信控股股东为方朝阳先生，故中建信与精功集团不为一致行动人。

基于上述股权关系，精工控股从成立伊始即具有相对于精功集团在业务、管理、技术、人员、资金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精工控股旗下除钢结构业务外，还有新型建材业务及循环再生纤维等业务，并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经营性物业等稳定回报的资产，业务发展良好，资产状况健康。

综上，精功集团与公司之间有较明显的股权隔离，从股权关系上精功集团的资金流动性问题不会直接传导至公司。

2、经营管理方面：(1)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地、财务人员及资金账户，公司的高管团队中亦无精功集团委派人员；(2) 公司的业务独立，发展良好。2018 年公司实现业务收入 86 亿元，盈利 1.8 亿元，公司预计 2019 年半年度净利润为 1.8-2.2 亿元，预增 51%-85%。公司业务范围遍布全国乃至海外，客户为各行各业龙头企业；(3)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专利技术以及“精工”品牌。

综上，公司的整体经营及业务发展具有独立性，不依赖于精功集团。

3、公司未给精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精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精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

4、公司治理方面：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范，防止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建立了长效机制，制定了严格、有效的印鉴使用制度及对外担保流程。历年来外部机构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核查和说明结果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5、地方政府的支持：对于精功集团本级存在的资金流动性问题，绍兴市、上市公司注册地安徽六安市两地党委、政府均高度重视，于 2019 年 4 月分别组织当地银保监会及与公司有合作关系的银行召开银企协调会，并表明了同样的态度：要正确区分精功集团的风险范围，防止精功集团本级的流动性困难影响到精



工控股和精工钢构；要求金融机构对精工控股、精工钢构不抽贷、不收贷、不压贷、不增加新的贷款条件和融资成本；支持精工控股、精工钢构实施独立授信；同时督促相关部门对上述措施的落实。

综上，精工集团层面的资金流动性引发的问题，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精工集团本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